

##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本公告中列示的各项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1日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尚未公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2,675.48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474.00万元、国家课题经费4,033.57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收款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的金额为2,175.48万元（未经审计数），已接近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特此公告。

影响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统计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发放事由	收款时间	补助金额	类型	发放主体	取得依据
1	软件增值税退税	2017年3月-2017年9月	1,650.24	与收益相关	国税局	国发[2011]4号
2	稳岗补贴	2017年7月	57.98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京人社服复[2017]369号
3	2017年度首都蓝天行动科技示范工程后	2017年8月	85.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	无

	补助项目				员会	
4	2017年第一批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2017年8月	5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	宁财企[2017]483号
5	包头市装备制造服务云平台	2017年7月、9月	70.00	与收益相关	包头市财政局、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包财贸[2014]72号
6	博士后工作资助金	2017年9月	56.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
7	其他影响当期损益的小额(<50万元)政府补助汇总	2017年3月-2017年9月	206.2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75.48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 49.80 万元冲减费用,增加本年度的当期损益;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 390.44 万元作为营业外收入,1,735.24 万元作为其他收益,增加本年度的当期损益。

## 三、公司收到其他政府补助的情况及说明

1. 本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500.00 万元作为递延收益,公司将根据项目进程冲减相关费用成本,截至公告日未影响当期损益。

其中包含公司近期收到的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宁开发区管委会”)拨付的产业扶持资金(投资合作协议)人民币1亿元,用于支持“中科曙光(南京)研究院暨东部产业基地”项目,设立南京研究院,加强“百城百行”的解决方案创新及新技术应用创新,并建立华东区域业务总部,支持区域客户服务及业务拓展(详见公告:2017-036)。

2. 本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74.00 万作为递延收益,公司将在相关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冲减资产账面价值,截至公告日未影响当期损益。

3. 本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收到国家课题经费 4,033.57 万元。由于公司针对国家课题经费的会计政策需要按照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追溯调整,截至公告日追溯调整工作尚未完成,上述课题款项暂时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

4. 公司还收到《核高基重大专项实施办公室关于批复 2017 年立项课题中央财政资金预算的通知》(工信专项一简[2017]70 号),正式批复公司子公司中科曙光信息产业成都有限公司牵头承担编号为 2017ZX01028102 的课题,课题中央财政资金预算合计数为 26,024.27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预算为 7,219.04 万元。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该笔拨付资金。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30 日